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4号

罪犯赵国喜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(2014)丰刑初字第5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国喜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责令被告人赵国喜分别赔偿被害人黄清金、陈得盛、黄德勇人民币180000元、122200元、17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赵国喜、吴世将赔偿被害人黄德勇人民币85000元；责令被告人赵国喜、李兆光分别赔偿被害人许东晓、郑国太人民币242500元、180000元；责令被告人赵国喜、吴世将、曾滨滨分别赔偿被害人黄清金、宋龙飞人民币171000元、180000元。刑期自2013年11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。2015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0月2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553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 2019年7月23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434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 2021年9月22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330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6月2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赵国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2628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2.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389.4分，合计获得3140.1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5次，即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累计缴纳人民币1万元，其中本次减刑时缴纳人民币1000元（见缴纳凭证）；单独赔偿人民币472200元，未缴纳；共同赔偿人民币858500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6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1.05元。关于罪犯赵国喜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于2023年8月21日函询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，截止2023年10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未作出回复。具体情况详见《福建省福州监狱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（存根）》。

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次缴纳1000元，且其履行原判财产性判项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，间隔期延长四个月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国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国喜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